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約僱佐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約僱佐理員，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
三、僱用期間：

(一) 自113年6月3日至113年7月2日止。

(二)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表現不佳，將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四、工作待遇：月支約僱250薪點，折合新台幣33,722元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會計報告、決(結)算之編報事項。

(二)請購單、付款憑單及收支轉帳傳票之編製事項。

(三)各項調查表填報事項(含預算執行)。

(四)會計憑證之整理、裝訂及保管事項。

(五)收入預算、保管款之執行、審核、控制)

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(一) 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工作之經驗。(持有國外學歷者，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，始得報名，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)。

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)，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(三) 熟悉Microsoft Office軟體(如WORD、EXCEL等)及網路基本操作能力(如IE、Chrome使用、收發email等)。

(四) 具工作熱忱，負責盡職、品行良好、且具有溝通能力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(請至本校官網<https://www.mhjh.tp.edu.tw>下載簡章)

(一)線上方式辦理：

1、 113年5月27日(星期一)前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2、 請掃描上傳繳交「簡章八、繳交證件」影本(請依序排列掃描成

1 個 PDF 格式檔案，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10M)，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。

(二) 【限時掛號】郵寄方式報名：

需於 113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點前（含）以限時掛號郵寄送達本校（請自行注意郵寄時間，逾期送達將不受理報名（以本校簽收日期為準）），並請於截止日前先來電告知，以免遺漏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請參閱簡章八、繳交證件）郵寄送達本校人事室〈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60 號，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約僱佐理員〉

聯絡電話：02-26320616 分機人事室 700 或 701，工作內容請洽會計室分機 800。

八、繳交證件：所繳證件請用 A4 影本並以長尾夾依序夾妥，恕不退還。

- (一)甄選報名表 1 份（貼妥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）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（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，無則免附）。
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四)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。（無則免附）
- (五)個人簡歷自傳約二百字，請用規定格式 A4 直式橫書繕打。
- (六)切結書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113 年 5 月 29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50 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及 9 時 00 分面試，逾時不候），面試內容包括專業知能、儀表談吐、問題處理、工作理念及溝通表達能力等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

- 甲、錄取名單於 113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6 時 30 分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乙、錄取人員請至於 113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錄取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報到後依實際僱用日期開始支薪。

丙、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甲、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 - 乙、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聘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 - 丙、佐理員賡續請假或留職停薪期間，本校得依代理人員考評結果辦理續僱。
 - 丁、錄取人員應配合同意本校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，如有不得任用之情事，均應無條件溯自到職日起解聘，並繳回已領薪津。
- (五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約僱佐理員甄選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報名編號：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相 片
身分證號碼	聯絡電絡	白天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			
通 訊 地 址				E-mai l	
最高學歷畢 業學校科系					
經歷	服 務 機 關	稱 職	起 迄 年 月	主 要 工 作	[職 務 專 長]
專 長					

※※以上各欄位請報考人務必確實填寫。

報名人員簽章： 二、證件

審查（請以長尾夾依序夾妥）

證 件 名 称	審 查 結 果	備 註
身分證（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）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
簡歷自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
審核人簽章：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約僱佐理員甄選，如有以下情形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：一、所具資格、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
- 二、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- 三、 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)之情事。
- 四、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五、 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約僱佐理
員甄選簡歷自傳

姓名：

一、成長過程：

二、家庭狀況：

三、工作經驗：

四、興趣專長：

五、對本校工作配合及及自我期許：